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行政流程明細表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項目	掛號	初審	會辦相關單位	無障礙審查	審照	複核	呈核建管處	加強協審	執照簽准	核對副本圖	套繪圖	核執照繕打、校	領照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三 五	一 三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不定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	全天	上午	全天	上午	全天	不定時	全天	不定時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執行人員	會務人員	值班建築師	值班建築師	值班建築師	值班建築師	協審建築師	建管處	建管處	建管處	會務人員	建管處	會務人員	建管處
核章人員數量	1位	1位	2位	1位	3位	1位	視個案	視個案	1位	1位	1位	1位	1位
地點	公會	公會	發照室	發照室	發照室	發照室	發照室	公會大會議室	發照室 建管處	發照室	套圖室	發照室	建管處
申請人應辦事項、應備書表(桃園)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申請案核對參考表]	[桃園市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桃園市政府協審發照會簽表]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協審檢討表]	A13-2[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	[修正對照表]含簽章、補正建築圖說及文件	[修正對照表]說明、補正建築圖說及文件	出席加強協審會說明、補正建築圖說及文件	清圖及清表完成、準備製作副本圖說	製作圖面清冊、副本圖說(設計建築師核章)	套繪圖、繳納執照規費	上傳案件二維條碼檔案、繳執照打字費	申請人委託書、建築師印章
會務人員應辦事項	核對建築師印鑑親自簽證資料	初審合格案件發照室排審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桃園市政府協審發照會簽表]填寫會簽編號		檢附禁限建電腦管制查核表、檢附[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公文函稿加註事項查核表]	複核完成繕打公文、檢查案件卷宗資料齊備	案件卷宗置承辦人員案件櫃	準備參加加強協審會案件清冊	繕打核准公文、通知簽證建築師製作副本圖說	查核副本圖二維條碼序號後核副本圖說	發准案件卷宗列清冊送至套圖室	開立執照打字費發票	
	當日製表發函送建管處報備掛號案件	初審不合格案件通知簽證建築師補正			檢附[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造執照紀錄表]、檢附桃園市政府函(稿)	案件依序編號呈核建管處			製作執照呈核進度表			繕打執照後送建管處核	
值班建築師應辦事項		查核[桃園市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桃園市政府協審發照會簽表]核章及日期	查核[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協審檢討表]	查核禁限建電腦管制及都市計劃土地使用管制資料、簽證建築師親自簽章後核章(可複核時補簽章)	查核簽證建築師親自簽章(審圖未出席)		每案件2位建築師加強協審					
				核對無障礙副本圖	查核A13-2[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後核章	查核[修正對照表]後核章		加強協審建築師將意見填入[修正對照表]修正意見欄					
					查核建築圖說及相關文件	查核補正建築圖說							
					查核[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公文函稿加註事項查核表]後核章	查核補正相關文件							
建管處人員應辦事項					桃園市政府函(稿)簽核、決行			承辦人員當場簽核	建管處決行人員簽准及核章		套圖室人員核章	核執照內容	核對領照人身份
			視會辦單位，決定是否需建管處核章，使得送案件卷宗至會辦單位		查核A13-2[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及[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			建管處人員當場決行			套圖室人員開立規費單據	送執照正本至秘書處文檔科蓋市府印信	執照印領清冊蓋領照日期